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相關事宜現況

目的

本文件闡述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以供議員討論。

背景

2. 鯉魚門是觀塘的重要旅遊景點。2005 年，旅遊事務署提出「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進一步改善鯉魚門海旁一帶的設施。建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於鯉魚門燈塔以東興建**公眾泊岸設施**、防坡堤和海濱長廊；
- (b) 沿鯉魚門海濱闢設**五個**以海洋為主題並各具設計特色的**觀景點**；
- (c) 美化串連各個特色觀景點的**行人路**；
- (d) 興建一個**鯉魚形狀的觀景台**作為鯉魚門的地標；及
- (e) 於鯉魚門海濱沿岸適當的位置設立**旅客資訊指示牌**。

3. 據悉，有關計劃倘在 2008 年底(或 2009 年初)獲立法會撥款，將於 2009 年底展開工程。

區議會意見

(A) 2005 年 5 月 19 日觀塘區議會會議

4. 旅遊事務署就工程的大綱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區議會支持有關建議，並選定鯉魚門燈塔以東的地點作為泊岸設施的選址。

(B) 2007 年 5 月 17 日觀塘區議會會議

5. 旅遊事務署簡介顧問公司為「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建議的概念設計，區議會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原則上支持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並要求署方在進行工

程時盡量將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C) 2008 年 5 月 6 日觀塘區議會會議

6. 旅遊事務署就發展計劃擬建的泊岸設施諮詢觀塘區議會。議員表示支持該計劃，並希望署方盡早推行。

近期發展

美化蠔殼石灘及空置官地

7. 2008年7月3日，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召開觀塘地區跨部門委員會會議討論鯉魚門發展相關事宜。7月22日，民政處聯同多位觀塘區區議員、有關部門代表及鯉魚門街坊代表到現場實地視察。在巡視其間，出席人士聽取代表旅遊事務署出席的顧問公司詳細解釋後，察覺到工程計劃中，並沒有包括先前曾提出的一項建議，即擬建的觀景平台(選址在蠔殼石灘旁)應亦包括蠔殼石灘部分範圍。議員表示，可能基於誤會，一直無發現顧問公司並無將這建議納入其概念設計。

8. 另外，鯉魚門街坊代表指出蠔殼石灘長期滿佈由海上沖上岸的垃圾及玻璃碎片，居民及遊人一般不會進入觀賞海景，實浪費了這個寶貴海濱資源。他們要求有關部門將蠔殼石灘建為觀景台，以連接泊岸設施成為一道延續的海濱長廊，令整體設計更為和諧一致。他們表示，願意籌款自行興建天后像豎立在觀景平台上作為地標。

9. 出席視察人士亦指出，鯉魚門公廁對開一幅空置政府用地雜草叢生，希望該處可一併納入工程範圍，使整體環境得以改善。上述兩個地點的現況圖片載於附件。

10. 有見及此，民政處在2008年7月25日再邀請了9位觀塘區區議員及旅遊事務署代表出席另一次實地視察，向議員轉達鯉魚門街坊的要求。經視察及討論後，議員均表示理解街坊的要求，並查詢可否將上述政府用地納入海旁改善計劃。

清拆受影響寮屋

11. 現有6間寮屋(共8戶居民)座落於於擬興建泊岸設施的位置，須於工程進行前清拆。現況是：兩戶已獲分配公屋並已上

樓，一戶放棄安置並已遷出，餘下五戶仍然留在清拆範圍內的寮屋，並表示不願遷離。

12. 在 2008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地區跨部門委員會會議上，與會者達到以下共識：a)由地政總署向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查詢，能否與該幾戶寮屋居民作進一步的協商及 b)由民政處繼續聯絡該幾戶寮屋居民，嘗試向他們解釋及勸諭。

13. 就上文闡述事宜，現況如下-

(a) 2008 年 9 月 24 日，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海港計劃檢討委員會舉行會議，普遍支持進行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但委員認為 i)應保留蠔殼石灘的自然風貌及(ii)對豎立天后像的建議有所保留。委員建議有關人士提供天后像的詳細資料考慮(高度、重量、物料、確實豎立位置、底部面積等)。規劃署亦表示，按法定規劃程序，在取得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同意後，有關建議亦需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因此，旅遊事務署表示，現階段並不適宜將有關建議納入海旁改善計劃的工程範圍。

(b) 居民已在十月初成立了「鯉魚門望海天后管理有限公司」，並會在短期內辦理公司註冊手續。據知，該公司的多名代表已在本年 10 月前往福建，參觀一所專門鑄造天后像的工廠，商談有關事項。該公司將會草擬興建天后像建議書、諮詢建築師及律師等專業人的意見，安排籌務經費事宜，並將有關資料提交予觀塘區議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民政處。

14. 有關居民諮詢，民政處有以下建議-

(i) 需在鯉魚門現場舉行居民簡介會，讓鯉魚門居民了解海旁改善計劃的最新情況；

(ii) 需收集鯉魚門居民對蠔殼石灘擬興建天后像的書面意見；

(iii) 應邀請共建維港委員會成員實地視察探訪鯉魚門，及聽取居民意見及建議；

(iv) 可由地區工程專責小組進行鯉魚門對開公廁空地的改

善工程，但效果會遠遜於海旁改善計劃的工程。

15. 有關蠔殼石灘及天后像的建議，需時討論及達到共識，故難以納入現有海旁改善計劃工程範圍。議員及地區人士可繼續探討進行該兩項工程的可行性，待相關問題獲解決後，才由政府進行所需工程(蠔殼石灘上興建觀景台及天后像地基)，並由「鯉魚門望海天后管理有限公司」興建豎立天后像。據悉，旅遊事務署已承諾，當有關建議工程獲得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審批後，會採取下一步行動及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徵詢意見

16. 請議員就上文建議提供意見。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年10月

蠔殼石灘現況



公廁對開空置官地現況

